

股票代號：1795

Lotus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 85 號 (南投婦幼館)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9
附 件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附件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8
附件四：108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
附件五：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30
附件七：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39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	42
附件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5
附件十一：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	48
附件十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9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9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南投婦幼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

(2)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5) 108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906,227,223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約配發現金新台幣3.46元。
2.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資本公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後續資本公積發放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與發放日、嗣後如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等事宜。

第五案

案由：108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8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9—20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6頁附件一及第21—38頁附件五及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七。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41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與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及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2—47頁附件九及十。
2.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嗣後如因應法令、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3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已買回550,000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其中100,000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附件十一。
2.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頁附件十二。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謹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屆滿三年，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現任董事並自改選之日解任。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屆擬選舉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至115年6月14日止。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身份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法人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候選人	Hjorleifur Palsson	男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iversity of Iceland財務與會計學系● 雷克雅維克大學基金董事會主席● Vodafone Iceland董事長● Össur hf財務長● 冰島註冊會計師● 冰島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 Touche)合夥人及董事	無	Hjorleifur Palsson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Hjorleifur Palsson先生具有財務、會計豐富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身份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法人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候選人	Karl Alexius Tiger Karlsson	男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哈佛商學院MBA ● Bluefish Pharmaceuticals創始人暨執行長 ● RDA Interactive LLC創始人暨執行長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候選人	王傳芬	女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碩士 ●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Vilhelm Robert Wessman	男	134,064,3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of Iceland ● Alvotech ehf創始人 ● Actavis Generics集團執行長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Petar Antonov Vazharov	男	134,064,3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ofia University of Medicine醫學博士學位 ● University of Sofia “Kliment Ohridski” 管理碩士學位 ● Actavis Generics全球事業發展資深經理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Arni Hardarson	男	134,064,3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of Iceland ● 冰島德勤合夥人，負責領導稅務及法律部門 ● Actavis Generics稅務及組織長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Thor Kristjansson	男	134,064,3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of Iceland商學管理學系 ● Actavis Generics副執行長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Phannalin Mahawongtikul	女	134,064,3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法政大學MBA ●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財務長 ● PTTEP Energy Hol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董事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Krisana Winitthumkul	女	134,064,3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清邁大學藥學學士 ● Innobic (Asia) Co., Ltd.董事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不適用

身份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法人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候選人	Oranee Tangphao Daniels	女	134,064,3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心血管藥理碩士學位 ● Antiva Biosciences Pty 醫療長 ● Theravance 臨床藥理暨實驗醫學副總經理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不適用
董事候選人	Yves Hermes	男	134,064,3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士日內瓦大學經濟暨金融學位 ● Yves Hermes Healthcare Consultancy 創始人暨執行長 ● Area Director South East Asia, Zuellig Pharma Int'l Services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不適用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如下：

姓名	性別	競業行為	所代表法人股東	該法人所投資事業
Hjorleifur Palsson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kur fjarfestingar slhf.投資委員會委員 ● Ankra ehf.董事 ● Brunnur ventures slhf.董事 ● Landsbankinn hf.審計委員會委員 ● Icelandair Group hf.提名委員會主席 ● Harpa Concert Hall and Conference c. 審計委員會委員 ● UNICEF Iceland董事 ● Festi hf.董事 	無	不適用
Karl Alexius Tiger Karlsson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wbury Pharmaceuticals AB董事長 	無	不適用
王傳芬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Vilhelm Robert Wessman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vogen Group董事長暨執行長 ● Alvogen Lux Holding S.A.R.L.董事 ● Alvogen IPCo S.A.R.L.董事 ● Alvogen Pharma US Inc.董事 ● Alvogen Iceland Ehf董事 	法人董事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	無
Arni Hardarson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vogen Group副執行長 	法人董事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	無
Phannalin Mahawongtikul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財務長 ● Thai Oil Public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法人董事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	無
Krisana Winitthumkul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nobic (Asia) Co., Ltd.董事 ● Regulatory Affairs Pharmacy Association顧問 ● The College of Industrial Pharmacy of Thailand委員會委員 ● 清邁大學藥學院特聘講師 	法人董事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	無

姓名	性別	競業行為	所代表法人股東	該法人所投資事業
Oranee Tangphao Daniels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tiva Bioscience Pty醫療長 ● Antiva Bioscience Pty董事 ●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of San Francisco董事 	法人董事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	無
Yves Hermes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Yves Hermes Healthcare Consultancy執行長 ● Yves Hermes Healthcare Consultancy LLC董事 ● Jaloux SA董事 	法人董事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	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1年是美時持續豐收茁壯的一年，我們雙軌成長、利基選題、整廠輸出、首波上市的商業模式，持續締造營收與獲利的歷史新高，已創下連續四年營收獲利均達雙位數成長的優異成績。在外銷市場方面，血癌重磅產品Lenalidomide成功地於歐洲重點市場及全球占比最高的美國市場上市。旗下血癌用藥Lenalidomide、非小細胞肺癌抗癌藥Gefitinib、前列腺癌抗癌藥Enzalutamide，以及首個突破軟膠囊劑型門檻的學名藥Vinorelbine仍持續佈局、擴展全球市場；而在亞太市場，我們耕耘多時的台灣、韓國市場皆已奠定穩固基礎、為公司成長所需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美時瞄準高成長潛力的東南亞市場，積極強化最具成長規模的越南及菲律賓市場，將成為新一波成長動能。此外，亦相當榮幸地受到亞洲企業商會肯定獲頒「卓越企業獎」，表彰美時穩健的營運與獲利表現深受肯定。

111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632,772	12,649,189
	營業毛利	7,806,149	5,640,120
	稅前淨利(損)	3,940,212	1,870,019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24.22%	14.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0.05%	71.15%
	每股盈餘(元)	\$11.59	\$5.50

對美時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而言，為病患提供平價的治療選擇是我們不變的任務，為醫療體系、員工及股東創造利益則是我們日常工作的最高指導原則。因此，我們不斷擴大出口MIT (made in Taiwan)高品質藥物，透過與全球策略合作夥伴簽定授權合作契約，攜手在地最強而有力的策略夥伴，放眼全球市場；因應供應全

球高價值產品的品質需求、維持供貨順暢，我們升級南投廠的腳步不曾停歇，南投廠已然成為研發、製造高毒性與高致敏製劑的堅強供應鏈後盾。

美時擁有獨特的全球市場觸角，能有效極大化研發效益與智慧財產權價值，故在學名藥廠面臨全球法規與藥價劇變之際，美時成長的腳步越發堅定。111年我們持續執行市場及產品多元化策略，有效分散業務風險，美時全球外銷業務及東南亞業務持續穩健增長，展望未來，我們持續拓展已上市品項的市占率、向前推進研發案，相信能在優化產品組合之時提升毛利率與營運效率，美時矢志成為亞太區領先的學名藥廠，並與台灣製藥產業共榮，我們期盼新的一年能有更多回饋台灣製藥產業及建立人才庫的機會。未來美時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仍會孜孜矻矻、戮力以成，也誠摯感謝所有股東長年的支持。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高進入障礙利基學名藥之研發支出，所投入的研發經費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

(四) 研發狀況

本公司透過逐步整合亞太各國資源，發展國際業務與建立垂直整合的製藥生態。

美國成功地上市Buprenorphine/Naloxone戒癮含片及Lenalidomide；在抗癌藥品部分亦成功開發且上市多個全球性產品，包括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Lenalidomide、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Gefitinib、治療乳癌的Vinorelbine、治療前列腺癌的Enzalutamide等，並尚有十項以上已送件申請、等待審查許可之美國、歐洲及全球藥證申請。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堅實基本面

(1) 持續優化產品組合：

本公司係以高附加價值、高進入門檻的細胞毒性癌症用藥與賀爾蒙藥物為核心發展，是台灣第一個將癌症學名藥外銷至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市場的製藥廠商，同時透過策略合作夥伴的經銷網路進入歐洲市場；另外，本公司亦靈活地透過產品線併購或獨家代理引進部分專門科別之原廠專利藥，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並有效提升專科產品之能見度與品牌力。本公司更致力於全球市場商業授權布局，以研發及事業發展(Business Development)優勢，與學名藥領導藥廠合作，將完整的高毒性、高活性、高致敏之困難學名藥產品線銷往全球市場。

本公司旗下韓國子公司Alvogen Korea Co., Ltd以新複方與改良型新藥為研發重點，104年成功地上市抗血小板藥物Sarpogrelate，並取得相對優勢之市場份額、105年上市之治療血脂異常用藥複方產品Rosuvastatin/Ezetimibe自上市即取得亮眼佳績，後續於106年上市新一代產品Rosuvastatin/Candesartan，延長產品線與產品生命週期；近年更透過產品線併購成功地跨足口服避孕藥與癌症用藥市場。108年自外部授權取得之第二代減重用藥Qsymia更在上市後迅速取得市場領先地位，進而提升其在當地減重市場整體的產品競爭優勢；而其代理之口服避孕藥Mercilon已連續9年在韓國市場排名第一且為市場調查中最受青睞之品牌。除此之外，Alvogen Korea Co., Ltd在其擅長的治療領域打破韓國學名藥競爭激烈、各廠商市佔多為個位數的定律，是當地減肥藥及口服避孕藥市佔龍頭。

(2) 持續提供最佳服務：

本公司樹立深度與廣度兼具的服務；就廣度而言，本公司在關鍵市場台灣與韓國、以及新興東南亞市場泰國、越南皆在當地建置業務團隊服務醫院、診所與藥局客戶，佈局

完整；就深度而言，本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整合內部經驗豐富的製劑開發、全球查登、全球授權、台灣量產、全球供貨的資源能力，攜手全球商業夥伴與口服抗癌與困難學名藥的全球商機一同成長。

(2) 持續維護最佳品質：

美時自民國99年首度通過美國FDA查廠至今，從未收過FDA查核缺失的警告信，且南投廠於108年7月通過第5次的美國FDA固定查廠，高品質認證有助於順暢供貨，且提升公司信譽；未來，本公司將以已通過美國、歐洲、巴西、日本、中國與台灣藥檢單位查核的高標準品質自我要求，從製造到出貨皆秉持最高品質作業，促進民生福祉，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2. 掌握利基優勢

(1) 大幅縮短上市時間：

本公司已是擁有跨國資源整合能力之集團，從製劑研發、臨床試驗、藥物監視、藥證查登、商業合作、供應鏈管理到下游銷售皆有專業團隊負責。其中，印度子公司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td.位於印度邦加羅爾，為一專業生物等效性試驗、臨床試驗與藥物監視服務的外包研究公司，共有72床病床，主要服務集團內部客戶，可有效減短高價值藥物如癌症用藥的試驗時間，節約成本。

此外，美時的策略合作夥伴經銷網絡遍及全球，在市場性質特殊的國家則與當地或區域經銷商合作，能快速地將已領證的產品導入當地市場，自領證到上市的平均時間在半年內，美時可說是台灣擁有最堅實全球觸角的學名藥廠。

(2) 持續佈局高附加價值的研發中藥物(Pipeline)，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針對不同市場有其利基性選題策略，並以本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之抗癌用藥為主軸，耕耘外銷市場不遺餘力，是非印度廠商中最積極佈局高附加價值藥物的製藥廠商，長期將可有效提升毛利率。隨著合併營收持續成長，本公司將嚴格控制營業費用，將經營綜效最大化。

(3) 持續投資高品質生產廠區，強化永續成長利基：

本公司旗下南投廠區已通過美國、歐盟、巴西、日本、中國及台灣藥檢單位查核通過，為本公司拓展全球外銷市場之重要競爭利基，未來重磅抗癌用藥亦以南投廠為生產基地、外銷至全球超過130個市場，故持續升級相關生產設備、提升品質管理系統、精進生產流程規劃、乃至改善倉儲庫存管理，皆為本公司持續拓展外銷市場、永續成長之重要利基。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執行以亞洲市場與外銷市場並重之雙引擎成長策略，透過自有研發或外部授權聚焦具有競爭優勢之專科用藥市場，並加強與全球策略夥伴之產品合作、拓展外銷產品布局，提升國內外已有藥證與銷售中產品的銷售業績，鞏固基本業績、並極大化現金流入，為公司長期之成長動能奠定穩固的財務後盾。

透過遍及全球的策略合作夥伴之市場觸角導入潛力產品，並於國際間搜尋原廠或學名藥產品線，引進至關鍵市場通路，以靈活的產品策略與財務架構持續整合亞洲其他市場。

同時，本公司亦將強化篩選新開發品項，集中資源於最佳報酬率的產品開發，積極完善研發專案管理，增加研發成功率、縮短研發時程，達成重要品項學名藥最早送件(First to File)與首波上市(First Wave)的目標，獲取研發後市場銷售之最大效益。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妥善規劃生產線，並確實執行人員效率管理，降低平均生產成本。
- (2) 持續追蹤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歐盟EMA、巴西ANVISA及日本PMDA等法規規定，確保生產流程與工廠營運符合高規格要求，且率先導入序列化包裝服務系統，為外銷品管之表率。
- (3) 加強委外生產產品品管，並進行第二供應商開發計畫，以確保產品品質與成本競爭優勢。

2. 銷售政策：

- (1) 持續強化與國際學名藥廠之市場開發策略合作，展現國際通路優勢。
- (2) 增加業務與行銷人員訓練，增進銷售效率，維持現有科別競爭力並快速導入利基型新產品。
- (3) 策略性併購產品組合或品牌產品，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優勢之能見度、滿足未竟的醫療需求並放大產品效益。
- (4) 明確定義顧客，建立顧客管理系統以訂立行銷主軸，創造顧客價值。

(四)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學名藥市場因大陸與印度藥廠積極以低成本切入，使全世界學名藥版圖重新分配。而台灣本土藥廠因健保政策、總額預算制度、衛生署的產業升級政策如TDMF、GCP、cGMP、PIC/S，以及資料專屬權保護、硬性專利連節等接踵而來的政策，產業結構在過去20年有重大變革，台灣學名藥廠必須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尋找營運利基。

近年是國際製藥產業出現大幅度震盪的轉型期，主要受全球學名藥最大市場美國的政治環境改變影響，內有保險機構、醫療機構與藥品給付管理公司(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整併，大幅提高藥價議價能力之近憂，外有科技公司進軍製藥與藥物配送市場之遠慮，包括以色列及印度的學名藥龍頭廠商獲利因此縮水，皆不得不祭出裁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等樽節成本與變現手段，影響程度遍及整個製藥產業；然而，各國政府鼓勵使用較低價之學名藥的大方向不變，美國FDA加速學名藥之審核與許可流程，確保學名藥與原廠間的公平競爭，而新興的醫藥需求以中國為主，國家醫保局於107年成立後落實「帶量採購」計畫，使得高品質的學名藥廠有新的市場機會。

另外，原廠在先進市場的專利到期將逐步自小分子擴展至大分子藥，即生物藥，促使生物相似性用藥的需求可望為製藥產業帶來新一波成長動能。全球生物相似藥103年的市場規模為25億美元，預估將以20%的速度成長，116年可望達到400億美元的市場規模。而蟬聯多年全球暢銷藥首位的復邁(Humira)，也即將失去美

國與歐洲的關鍵專利保護；鑒於大分子藥物的複雜性和難度，不少學名藥廠磨刀霍霍，透過結盟或自行研發等方式尋找進入生物相似性藥市場的捷徑。

本公司在國際化及監管政策浪潮之下，更要致力執行自主研發與授權合作雙軌並重的成長策略，以銷售高進入障礙利基學名藥的目標，輔以靈活地商業策略，立足亞太、放眼全球。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 Review Report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jorleifur Palsson

To 2023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The Company's 2022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ve been duly audited by KPM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long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proposal for appropriation of earnings,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According to Article of 14-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of 219 of the Company Law, we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Chairman of Audit Committee : Hjorleifur Palsson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Date: March 9th, 2023

附件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11 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37,271 千元及 0 千元，請詳下表：

	新台幣元
未扣除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u>3,727,093,753</u>
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應付董事酬勞之估列基準	<u><u>3,727,093,753</u></u>
以 1%提撥員工酬勞	<u><u>37,270,938</u></u>
以 0%提撥董事酬勞	<u><u>-</u></u>

前項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附件四：108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8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年5月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年2月20日 / 12,000仟股 (註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公司董事會訂108年3月19日為定價日，並依據108年2月20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1)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A.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前述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p>(3) 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但不得低於股票面額。</p> <p>(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125.5元，私募實際發行價格125.5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3455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年4月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2)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本富士製藥公司	第二款	4,913,220股	本公司關聯企業 Alvotech hf. 持股4.2%股東	無

項 目	108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年5月6日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125.5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125.5元，為參考價格125.5元之100.00%。
辦理私募對 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4,913,220股，收入股款計616,609,110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431,139,640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 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對日本富士製藥投資新台幣616,497,894元加計該次匯款產生相關銀行手續費309,247元，實際支用金額合計616,807,141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購買日本富士製藥公司股份資金共計日幣2,225,222,500元（以日幣對台幣匯率0.27705換算，折合新台幣616,497,894元），作為購買日本富士製藥公司股份1,219,300股，每股交易單價日幣1,825元，約佔3.9%股權，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 顯現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4月，以私募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投資人日本富士製藥公司，此交易將拓展美時營運版圖，進入全球第三大製藥市場日本；日本富士製藥公司深諳日本製藥產業且有優秀的女性保健產品線，而美時擁有豐富的口服抗癌產品線及亞洲業務觸角，兩造皆承諾以亞太區病患需求投入產品線交互開發。 日本富士製藥公司投資後，本公司得與日本富士製藥公司共同提升競爭力、直接或間接拓展通路，及提供多樣化產品。

註1：本公司108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發行4,913,22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25.5元，剩餘股數因發行期限將屆，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註2：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附件五：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相關交易之驗證及合約之辨識需較長時間；另因部分收入來自關係人交易及分潤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故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截止。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證實測試及計算，檢視相關表單及客戶合約以辨識履約義務，必要時重新計算金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商譽主要係源自於併購所產生，由於合併公司所處生技製藥市場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同時，委託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程序：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所使用之折現率，評估其相關參數及假設是否合理。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評估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游萬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83,383	7	1,605,495	8	2,100		819,767	4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58,779	1	82,050	-	2130		133,013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52,044	5	1,102,845	5	2170		714,694	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40,407	10	2,080,746	10	2180		32,853	-
其他應收款	114,474	-	65,277	-	2200		784,663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493	-	23,664	-	2220		655,942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269	-	52,616	-	2230		280,155	1
存貨(附註六(五))	3,329,824	11	3,073,404	15	2250		27,536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20,403	2	247,238	1	2280		62,466	-
流動資產合計	<u>10,661,076</u>	<u>36</u>	<u>8,333,335</u>	<u>39</u>	<u>2320</u>		<u>794,901</u>	<u>4</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9,650	6	-	-	2399		32,69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5,893,018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288,673	1	301,728	1	2527		65,91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046,727	10	2,541,975	12	2550		8,596,290	29
商譽(附註六(八))	101,516	-	99,862	1	2570		29,739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七及八)	5,667,605	19	5,585,847	26	2580		448,39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315,373	25	3,863,034	18	2640		46,8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390,119	2	310,816	2	2670		353,26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334</u>	<u>1</u>	<u>185,353</u>	<u>1</u>	<u>2670</u>		<u>224,737</u>	<u>1</u>
資產總計	<u>18,864,997</u>	<u>64</u>	<u>12,888,615</u>	<u>61</u>			<u>9,765,165</u>	<u>33</u>
							<u>15,658,183</u>	<u>53</u>
							2,625,913	9
							7,534,348	26
							4,823,417	16
							(1,058,434)	(4)
							(57,354)	-
							13,867,890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526,073</u>	<u>100</u>	<u>21,221,950</u>	<u>100</u>			<u>\$ 29,526,073</u>	<u>100</u>
							2,627,963	12
							8,038,813	38
							1,700,635	8
							(1,240,947)	(6)
							(57,354)	-
							11,068,710	52
							21,221,9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4,632,772	100	12,649,1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826,623	47	7,009,069	55
5900 營業毛利	7,806,149	53	5,640,120	45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124,665	14	1,808,748	14
6200 管理費用	1,053,255	7	905,7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449	4	595,92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3,334)	-	34,237	-
營業費用合計	3,695,035	25	3,344,693	27
6900 營業淨利	4,111,114	28	2,295,42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08	-	5,3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七)	33,368	-	38,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74,682	1	(172,43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382,460)	(2)	(296,839)	(2)
	(170,902)	(1)	(425,408)	(3)
7900 稅前淨利	3,940,212	27	1,870,01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19,455	6	466,648	4
本期淨利	3,020,757	21	1,403,37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30,206	-	45,8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968)	-	(66,4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8,181)	-	(10,2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057	-	(30,8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014	1	(371,16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014	1	(371,16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5,071	1	(402,06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5,828	22	1,001,308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9		5.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4		5.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53,540	6,799,186	-	-	353,662	353,662	1,403,371	-	(202,509)	(121,273)	-	8,745,414
本期淨利	-	-	-	-	1,403,371	1,403,371	-	-	-	-	-	1,403,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567	35,567	-	(66,466)	-	-	-	(402,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8,938	1,438,938	-	(66,466)	-	-	-	1,001,3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366	-	(35,36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476	(115,47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005)	(92,005)	-	-	-	-	-	(92,005)
現金增資	175,173	1,238,477	-	-	-	-	-	-	-	-	-	1,413,65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57,354)	(57,3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0)	1,150	-	-	40	40	-	-	-	57,657	(400)	57,69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27,963	8,038,813	35,366	115,476	1,549,793	1,700,635	3,020,757	(268,975)	(63,616)	(57,754)	-	11,068,710
本期淨利	-	-	-	-	3,020,757	3,020,757	-	-	-	-	-	3,020,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25	102,025	146,014	(2,968)	-	-	-	245,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2,782	3,122,782	146,014	(2,968)	-	-	-	3,265,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898	-	(143,89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8,445	(548,445)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50)	(506,058)	-	-	-	-	-	-	-	-	-	(506,0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93	1,593	-	-	-	-	-	-	39,467	-	400	39,41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25,913	7,534,348	179,264	663,921	3,980,232	4,823,417	(762,342)	(271,943)	(24,149)	(57,354)	-	13,867,8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0,212	1,870,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6,084	239,885
攤銷費用	680,782	519,4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34)	34,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6,808)	-
財務成本	382,460	296,839
利息收入	(3,508)	(5,344)
股利收入	(9,736)	(8,9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39,410	57,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26)	2,00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94)	1,19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8,262	233,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95)	1,63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6,409	13,674
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	110,028	136,779
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15,999	43,417
租賃修改利益	(143)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1,790	1,565,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76,456)	38,5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6,784)	(107,8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0,225)	(564,082)
其他應收款	(51,719)	(59,9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93	55,511
存貨	(313,294)	(1,125,413)
其他流動資產	(147,233)	(27,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9)	(4,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85,487)	(1,794,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000	(9,7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8,976	128,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14	(1,109,812)
其他應付款	109,094	(151,6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896	79,932
負債準備	3,120	(4,270)
其他流動負債	11,415	(2,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16)	15,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14)	14,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785	(1,038,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9,702)	(2,833,183)
調整項目合計	512,088	(1,267,4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下頁)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52,300	602,572
收取之利息	2,705	4,581
支付之利息	(290,699)	(227,925)
支付之所得稅	(444,888)	(259,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9,418	119,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2,8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157)	(572,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5	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72)	12,445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2,492,234)	(1,043,021)
處分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94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779)	70,8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804)
收取之股利	13,867	4,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6,148)	(1,576,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34,687	1,290,643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39)	(870,800)
舉借長期借款	6,250,240	5,062,903
償還長期借款	(3,174,915)	(5,570,8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8,274)	558,274
租賃本金償還	(83,910)	(71,347)
發放現金股利	(506,058)	(92,005)
現金增資	-	1,413,65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7,354)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返還股利	-	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731	1,663,1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887	(89,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7,888	116,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5,495	1,489,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3,383	1,605,4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六：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相關交易之驗證及合約之辨識需較長時間；另因部分收入來自關係人交易及分潤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故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適當截止。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證實測試及計算，檢視相關表單及客戶合約以辨識履約義務，必要時重新計算金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註四(八)投資子公司、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Alvogen Korea之商譽主要係源自於反向併購及併購所產生，由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生技製藥市場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該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做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同時，委託本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程序：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所使用之折現率，評估其相關參數及假設是否合理。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設定，評估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游萬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專用章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6,433	5	625,546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58,779	1	82,05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6,132	2	371,39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27,228	13	2,047,11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83,430	-	46,2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365	-	36,6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666	-	52,59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883,338	8	1,987,589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62,798	1	169,220	1
流動資產合計	7,425,169	30	5,418,422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1,869,650	8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35,737	17	2,655,07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205,431	9	1,714,92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5,265	-	30,560	-
1805 商譽(附註六(八))	2,751,253	11	2,751,253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6,124,134	25	2,609,190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7,205	-	69,8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77,540	-	86,56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86,215	70	9,917,448	65
資產總計	\$ 24,711,384	100	15,335,8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60,000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51,947	1	106,185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407	3	292,45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0,423	1	263,368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382,530	10	294,549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99,802	1	715,691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0,085	2	150,20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5,896	-	17,218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366,000	2
其他流動負債	12,661	-	4,374	-
流動負債合計	4,323,751	18	2,820,046	19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8,208	-	8,042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093,531	25	1,175,275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51,979	1	225,37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0,482	-	14,75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8,281	-	9,9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37,262	-	13,69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9,743	26	1,447,114	9
負債總計	10,843,494	44	4,267,160	28
權益				
股本	2,625,913	11	2,627,963	17
資本公積	7,534,348	29	8,038,813	52
保留盈餘	4,823,417	20	1,700,635	11
其他權益	(1,058,434)	(4)	(1,240,947)	(8)
庫藏股票	(57,354)	-	(57,754)	-
權益總計	13,867,890	56	11,068,710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11,384	100	15,335,87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8,742,896	100	6,629,8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3,726,809</u>	<u>43</u>	<u>3,659,304</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5,016,087	57	2,970,525	4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17)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16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05,270</u>	<u>57</u>	<u>2,971,688</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842,117	9	531,799	8
6200 管理費用	495,941	6	402,1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060	4	418,89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7,509)	-	31,267	-
營業費用合計	<u>1,706,609</u>	<u>19</u>	<u>1,384,06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3,298,661</u>	<u>38</u>	<u>1,587,620</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91	-	1,3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3,235	-	11,4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36,459	1	(97,3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七)	(123,597)	(1)	(70,9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364,074</u>	<u>4</u>	<u>269,501</u>	<u>4</u>
	<u>391,162</u>	<u>4</u>	<u>114,04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89,823	42	1,701,664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69,066</u>	<u>8</u>	<u>298,293</u>	<u>4</u>
本期淨利	<u>3,020,757</u>	<u>34</u>	<u>1,403,371</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814	-	9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606	1	(31,6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63)	-	(18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9,057</u>	<u>1</u>	<u>(30,89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6,014</u>	<u>2</u>	<u>(371,164)</u>	<u>(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6,014</u>	<u>2</u>	<u>(371,164)</u>	<u>(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5,071</u>	<u>3</u>	<u>(402,063)</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65,828</u>	<u>37</u>	<u>1,001,308</u>	<u>1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1.59</u>	\$	<u>5.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1.54</u>	\$	<u>5.4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53,540	6,799,186	-	-	353,662	353,662	(537,192)	(121,273)	(860,974)	-	8,745,414
本期淨利	-	-	-	-	1,403,371	1,403,371	-	-	-	-	1,403,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567	35,567	(371,164)	-	(437,630)	-	(402,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8,938	1,438,938	(371,164)	-	(437,630)	-	1,001,3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366	-	(35,36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476	(115,4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005)	(92,005)	-	-	-	-	(92,005)
現金增資	175,173	1,238,477	-	-	-	-	-	-	-	-	1,413,65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7,354)	(57,3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0)	1,150	-	-	40	40	-	57,657	57,657	(400)	57,69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27,963	8,038,813	35,366	115,476	1,549,793	1,700,635	(908,356)	(63,616)	(1,240,947)	(57,754)	11,068,710
本期淨利	-	-	-	-	3,020,757	3,020,757	-	-	-	-	3,020,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25	102,025	146,014	-	143,046	-	245,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2,782	3,122,782	146,014	-	143,046	-	3,265,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898	-	(143,89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8,445	(548,445)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06,058)	-	-	-	-	-	-	-	-	(506,0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0)	1,593	-	-	-	-	-	39,467	39,467	400	39,410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25,913	7,534,348	179,264	663,921	3,980,232	4,823,417	(762,342)	(24,149)	(1,058,434)	(57,354)	13,867,8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9,823	1,701,6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539	107,229
攤銷費用	482,404	306,4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09)	31,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6,808)	-
財務成本	123,597	70,914
利息收入	(991)	(1,3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費用	39,410	57,6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64,074)	(269,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1,86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01,438	192,67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17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1,16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8,852	13,674
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	57,121	41,746
借款提前清償損失	8,479	-
租賃修改利益	(128)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3,280	55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76,456)	38,5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9,456)	(163,4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0,683)	(530,212)
其他應收款	(36,804)	(46,6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42	63,680
存貨	47,130	(1,003,241)
其他流動資產	(94,403)	(22,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85,530)	(1,664,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209	23,0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6,275	(4,3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42	(954,180)
其他應付款	133,964	(38,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626	134,011
其他流動負債	7,966	(15,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	1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29)	5,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4,075	(850,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1,455)	(2,514,375)
調整項目合計	(288,175)	(1,962,8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下頁)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本土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01,648	(261,230)
收取之利息	991	13,388
支付之利息	(78,806)	(64,247)
支付之所得稅	(248,027)	(74,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5,806	(386,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2,842)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83,790)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60,4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91)	(496,0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22	3,667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2,391,944)	(889,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7,145)	(586,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6,785	1,070,800
短期借款減少	(1,826,785)	(870,800)
舉借長期借款	6,250,240	840,240
償還長期借款	(1,733,014)	(1,789,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8,274)	558,274
租賃本金償還	(20,668)	(19,861)
發放現金股利	(506,058)	(92,005)
現金增資	-	1,413,65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7,354)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返還股利	-	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2,226	1,053,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887	81,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546	544,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6,433	625,5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 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 田依菱



附件七：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857,450,579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2,024,028	
本年度稅後淨利	3,020,757,411	
可供分配盈餘		3,980,232,0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2,278,144)	
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370,363,107)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3,297,590,767
註：係期初未分配盈餘 513,409,254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968,245 元，扣除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146,014,392 元之淨額。請參照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		

董 事 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 理 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酌作文字調整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酌作文字調整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酌作文字調整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 <u>實收</u> 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酌作文字調整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增訂第三十三次修正條文日期

附件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內容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共計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5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其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良者，以及給與日前一年度公司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獲利高於再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度稅前淨利為正數，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
 - (1) 五年計劃者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20%、屆滿四年20%、屆滿五年20%。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須同時符合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 (2) 三年計劃者屆滿一年33%、屆滿二年33%、屆滿三年34%。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須同時符合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之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發行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其餘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自復職日起回覆其權益，依前述規定辦理。
 - (2) 轉調關係企業：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仍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之，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
 - (3) 退休：年滿65歲退休者，退休發生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仍需達成發行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退休日既得，未滿65歲退休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可既得之比例，其餘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除事實發生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仍需達成發行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其餘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
 -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除事實發生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仍需達成發行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其餘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惟繼承人需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可全數既得。
 - (7)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可既得之比例，其餘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6.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員工獲配新股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 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發行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 (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
 - (3) 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前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12年4月14日（審計委員會召集通知寄發之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新臺幣265元及預估既得期間設算估計，(1)若皆屬五年計畫，112年至117年期間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52,118仟元、494,667仟元、284,875仟元、170,778仟元、91,646仟元及30,917仟元；(2)若皆屬三年計畫，112年至115年期間費用化金額分別為335,851仟元、623,854仟元、277,698仟元及87,597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實際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上述暫估五年/三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1)若皆屬五年計畫，112年至117年期間分別為新臺幣0.96元、1.89元、1.09元、0.65元、0.35元及0.12元；(2)若皆屬三年計畫，112年至115年期間分別為1.28元、2.38元、1.06元及0.33元。考量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中，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附件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四、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前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50,000,000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其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良者，以及給與日前一年度公司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獲利高於再前一年度或前一年度稅前淨利為正數，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

1. 五年計劃者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20%、屆滿四年20%、屆滿五年20%。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須同時符合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2. 三年計劃者屆滿一年33%、屆滿二年33%、屆滿三年34%。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須同時符合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之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其餘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自復職日起回覆其權益，依前述規定辦理。
2. 轉調關係企業：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仍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之，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
3. 退休：年滿65歲退休者，退休發生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仍需達成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退休日既得，未滿65歲退休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可既得之比例，其餘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除事實發生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仍需達成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其餘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除事實發生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仍需達成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其餘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惟繼承人需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可全數既得。
7.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可既得之比例，其餘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六、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放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制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十一：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

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予員工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元，係平均買回價格104.28元之9.59%，依本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1) 轉讓股數：100,000股。

(2)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3) 合理性：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9.59%為轉讓價格，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故應屬合理。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text{市價 (即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轉讓股數}$ 。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9,428仟元，若以112年4月14日收盤價估算，預計費用化之金額25,500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將增加新台幣1,00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營收與獲利持續成長中，應不致於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總計約為新台幣0.10元，尚不至於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附件十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0年12月22日初訂
103年8月11日第一次修訂
104年9月11日第二次修訂
110年8月24日第三次修訂
110年11月11日第四次修訂
111年11月10日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經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員工職務、職責、服務年資、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本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本公司總經理提報，呈董事會決議實際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

惟認購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依本辦法第九條轉讓期間內辦理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依認股人身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附錄一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或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應依董事會所通過之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核准及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前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至少應含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分公司登記之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發放比率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至100%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但得經董事會依內外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二 月 十 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三 月 三 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
條款之刪除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之增訂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三〇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錄二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9年6月30日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四、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額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25,913,12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262,591,312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之標準。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Robert Wessman	109.06.30	3	134,064,369	51.05%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Petar Antonov Vazharov	109.06.30	3	134,064,369	51.05%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Árni Hardarson	109.06.30	3	134,064,369	51.05%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Thor Kristjansson	109.06.30	3	134,064,369	51.05%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Krisana Winitthumkul	109.06.30	3	134,064,369	51.05%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Phannalin Mahawongtikul	111.06.30	1	134,064,369	51.05%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Oranee Tangphao	111.06.30	1	134,064,369	51.05%
董 事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Yves Hermes	111.06.30	1	134,064,369	51.05%
獨立董事	顧慕堯	109.06.30	3	0	0.00%
獨立董事	Hjorleifur Palsson	109.06.30	3	0	0.0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109.06.30	3	7,000	0.003%
全體董事合計				134,071,369	